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正确领导下，福建省分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落实总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积极推动“放管服”改革，依法稳妥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扎实做好外汇管理宣传工作，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运作。现将全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建立完善以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福建分局子网站（以下简称“分局子网站”）为主，新闻媒体、报刊杂志、专题会议、宣传活动为辅的多层次公开渠道。**一是**加强工作动态政务信息发布。保持分局动态类、新闻类栏目更新频率。2020 年，分局子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85 条。通过《金融时报》《中国外汇》等权威媒体，密集传达外汇管理支持实体经济政策与相关工作成效，共 56 篇次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二是**加大规范性文件公开力度。围绕外汇管理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通过局务会新增并及时对外公布规范性文件 1 件，目前我分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 5 件；定期在

分局子网站发布《福建省分局现行有效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三是**提高行政审批透明度。在分局子网站公布业务咨询电话及办公地址，及时更新各项业务办事指南，在办公场所设置触摸屏、摆放宣传手册等，公布办理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规范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审批透明度，并按月发布受理行政审批情况。2020年，我分局本级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业务结果共1151件，同比增长7.6%。**四是**完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操作细则。及时修订《福建省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操作细则》，建立完善的工作流程，开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培训1次，全年通过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和福建省分局子网站依法主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20起。**五是**增强社会公众政策获得感。通过自律机制平台、新媒体宣传、政策宣讲会、讲座培训、网站咨询答复、银行网点宣传等多种方式加大公开力度，以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市场主体对外汇管理政策的理解度。制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规范外汇政务服务的指导意见》，实行“政策咨询首问负责制、业务办理一次告知制、举报接收专人负责制”，全年共答复子网站社会公众业务咨询、投诉46件。指导自律机制将155种银行贸易融资产品以二维码链接的形式汇集展示，并为不同风险偏好者企业量身打造16类汇率避险产品，得到省商务厅、贸促会、自贸区管委会等近50个部门和机构转发，被总局陆磊副局长肯定为“福建省的做法是很

好的示范”。充分利用“金融知识进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讲座”等累计近 5000 人次的宣传活动培育企业“风险中性”理念，帮助辖内外贸企业在下半年人民币持续升值时规避汇率风险。制作 82 个生动活泼的新媒体宣传产品将枯燥繁琐的政策要点和业务指引转化成易于大众接受的“网上小课堂”“攻略”，累计点击量超 29.4 万次，实现政策传导精准化、受益覆盖最大化。重点针对福建侨乡、对台等外向型经济特色重点宣传便利化政策，组织 188 人次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线上线下政策培训，累计覆盖 3886 家银企。创新运用图解、短视频、动漫、电子海报、网络答题等新载体，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活动覆盖 20.1 万人次，接受咨询服务 1.7 万人次，有效提升公众合规用汇自觉意识。开展外汇普法微视频作品业务竞赛，精选出 17 部普法微视频作品，主题涵盖地下钱庄、跨境赌博、网络炒汇、非法买卖外汇、分拆购付汇等五大类，并借助新媒体渠道和微信向公众征集投票，推送阅读量达 15.7 万人次。通过银行网点滚动播放视频、纸质媒体宣传、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以及人民银行福州中支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大众进行广泛宣传。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以满足公众信息需求为出发点、以化解公众切身困难为落脚点，逐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相关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落实主办部门、协办部门的职责分工，同时加强与人民银行福

州中支法律部门和保密部门之间的沟通联动，切实防范依申请公开法律风险。2020年，我分局本级未接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积极推进外汇管理“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

一是积极推广“互联网+政务”系统（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上线运行，把提高对外服务质量和效率作为“放管服”改革的落脚点，积极优化窗口政务服务工作，争取实现外汇管理“一次办”“马上办”“最多跑一次”。2020年，我分局本级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线上受理并办结609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同比增长14.3%。二是优化行政许可办理方式。坚持金融为民理念，优化调整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等15类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方式，开放“网上办、邮寄办、预约办”等通道，在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主体办理外汇许可业务实现“免出门、不见面、零接触、更高效”，外汇行政许可“网上办”比例较2019年下半年提高25.9个百分点，政务服务“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取得显著成效。

（四）强化内部风险监督管理。一是加强分局子网站信息发布审批管理，严格把关公开信息的质量。建立并完善《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子网站管理办法》，明确分工职责，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加强网站信息的安全与保密管理。二是严格依法行政，指定内控专岗人员，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对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情况进行全流程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105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2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¹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¹ “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在其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度 办 理 结 果	不予公 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理解不够深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于 2019 年完成修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基层业务人员

需要加强学习，深入理解，结合业务实际，吃透吃准相关规定，优化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我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对业务条线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强化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提高行政审批的透明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规范。

（二）外汇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效能仍有提升空间。由于政务系统尚未对接电子印章系统，根据总局行政许可工作相关要求，对于通过政务系统申请办理名录登记的企业，外汇局业务人员需线下邮寄加盖印章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网上办理的效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我分局在做好相关服务和沟通解释工作的同时，及时将相关问题反馈总局相关部门，建议打通政务系统和电子印章系统，提升网上办理效率，进一步便利企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2021年1月19日